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同意，修改南區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安排。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批核區議會撥款的行政安排通過以下的修訂：

- (a) 授權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 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及
- (b) 授權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500,000 元** 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及由康文署負責推行而又不超過 **200,000 元** 的康體文娛和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3. 此外，每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一般可用以資助每年四月至三月舉辦的活動，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則會分四個季度〔即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及一至三月〕處理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

建議修訂方案

4. 根據 2008-09 年度的經驗，康文署推行的康體活動每季所需經費均遠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審批的限額〔2009-10 年度首兩季的預算經費分別為 1,616,300 元及 2,027,900 元〕，以致每一次的撥款申請經委員會考慮後，仍須交由區議會審批方可推行。為更有效地處理及跟進康文署推行的活動，建議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批准的康文署活動撥款限額調高至 **2,500,000 元**，即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限額相同。

5. 由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團體在完成活動後，須時整理單據及填交活動報告，因此最後一季的發還撥款申請往往很難趕及在財政年度的最後結算日前交回秘書處。此外，由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一般也須將三月份的活動費用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為給予申請團體足夠時間提交活動報告及發還撥款申請，並更有效地運用區議會撥款，建議自 2009-10 年起，將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活動期限改為每年三月至翌年二月，並將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改為每年三季〔即三至六月、七至十月及十一至二月〕。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4 至 5 段的修訂建議。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去信通知康文署及區內團體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